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消字第 1120090009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2 年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日期、繳納方式、分類稅額表暨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納稅義務人：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者。

二、繳納期間：112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

三、繳款方式：本縣 112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於開徵日前郵寄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應於繳納期限前向本府稅務局及其所屬竹東分局，或稅務局派駐新竹區監理所服務櫃檯申請補發，亦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工商/金融憑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車牌號碼，直接線上查繳稅款。稅款繳納方式如下：

（一）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渣打銀行及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工商憑證或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車牌號碼，利用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1366，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三）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 112 年 10 月 31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繳稅。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5.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四）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稅。

（五）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12 年 11 月 3 日 24 時前。惟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六）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天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歸戶案件不適用）。

四、注意事項：

- （一）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分 2 次平均徵收。
- （二）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致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者繳納之。如車輛遺失，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 （三）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逾期繳納使用牌照稅，每逾 3 日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四）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的罰鍰。

緩。車輛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緩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五) 報停、繳銷或註銷(含逕行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緩；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須恢復使用，應依規定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避免發生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違章情形。

(六) 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作業，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2個月前，申請就本縣轄區內之全部車輛進行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已申請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無移轉管轄，不必每年申請，如於已申請歸戶之本縣新增車輛，亦無需另行申請；已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移轉管轄至未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則需向移入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五、各類機動車輛(包括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等)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如下列分類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九人以下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貨車	機車
	營業	自用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150(含150以下)			-		0
151-250					800
251-500	900	1,620		900	1,620
501-600	1,260	2,160	1,080	1,080	2,160
601-1200	2,160	4,320	1,800	1,800	4,320
1201-1800	3,060	7,120	2,700	2,700	7,120
1801-2400(機器腳踏車1801以上)	6,480	11,230	3,600	3,600	11,230
2401-3000	9,900	15,210	4,500	4,500	
3001-3600	16,380	28,22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24,300	46,17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33,660	69,69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44,460	117,00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56,700	151,2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30%。

3. 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及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九人 以下者)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PS)	
38以下	38.6以下	1,620
38.1-56	38.7-56.8	2,160
56.1-83	56.9-84.2	2,160
83.1-182	84.3-184.7	3,060
182.1-262	184.8-265.9	6,480
262.1-322	266-326.8	9,900
322.1-414	326.9-420.2	16,380
414.1-469	420.3-476	24,300
469.1-509	476.1-516.6	33,660
509.1以上	516.7以上	44,460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20.19以下	0
	20.20-40.03	800
	40.04-50.07	1,620
	50.08-58.79	2,160
	58.80-114.11	4,320
	114.12以上	7,120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 為動力之 電動大客車	完全以電能 為動力之 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馬力	公制馬力(PS)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138以下	140.1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1.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以上	366.5以上	15,300	15,300

縣長楊文科